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65號

原告 胡其湘

被告 日齊有限公司(新竹運動中心)

法定代理人 謝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原告在新竹運動中心之會員資格由5月31日屆期順延4個月至9月31日。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關於新竹運動中心序號A015142之短期會員合約契約關係，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存在(見本院卷第57頁)。經核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補充及更正事實上陳述，揆之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查原告主張其

01 在原告所購買之新竹運動中心會員資格自113年12月1日起至
02 114年10月30日有效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其在
03 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會員資格存在與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
04 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
05 求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會員資格存在，即有受確
06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確認之訴。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於113年11月間與被告簽訂序號A015142之短期會員合約
10 (下稱系爭合約)，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1999元，使用期
11 限為113年1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使用範圍包括健身房
12 及水區。嗣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將
13 於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3月31日整修水區，該期間水區暫
14 停使用，但健身房仍可使用；施工期間會員若有使用健身
15 房，全區會員資格不得順延。然系爭公告僅放在櫃檯，並未
16 透過網站公布或個別簡訊通知。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使用
17 健身房完畢後，方經櫃檯小姐告知上情，原告嗣後至114年4
18 月30日亦均未使用健身房。嗣被告公告水區於114年4月29日
19 開放，原告於114年5月1日前往使用，卻被告知因原告前於1
20 13年12月30日有使用健身房，故會員資格不得順延，嚴重影
21 響原告權益。

22 (二)依照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
23 載事項第9條第2項規定，業者因為整修造成營業場所關閉
24 者，會員權有效期間應順延；而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
25 健身中心不得為顯失公平之約定。原告繳了半年的會費，原
26 本應得到健身房、水區半年的會員使用權益，然被告施工期
27 間只提供健身房，且原告只使用一次健身房，就失去全區會
28 員順延資格，顯然不合理，系爭公告違反上開應記載及不得
29 記載事項之規定，應屬無效。

30 (三)綜上，又原告因本件爭訟未去運動中心，原告之會員資格應
31 再順延1月，共順延5個月至114年10月30日止。並聲明：確

01 認兩造間系爭合約之契約關係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
02 0月30日止存在。

03 二、被告則以：當初運動中心水區整修期間，原告有來使用2次
04 健身房(即113年12月24日、30日)，會員資格按照系爭公
05 告，期間有使用健身房就不予延長。被告有在三個地方放置
06 系爭公告，即張貼在大門落地窗、放置在櫃檯上方，及在水
07 區進出口公告。系爭公告在大廳一進來就看得見，櫃檯接待
08 人員也都會一一跟客人說明公告內容，本件就是按照規定走
09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期間內被告因維修水區致
12 水區暫停使用，並發布系爭公告，嗣後被告拒絕原告關於合
13 約展期之要求等事實，已據提出短期會員合約書、新竹運動
14 中心公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3頁)，被告對此亦
15 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而原告主張系爭合約
16 之契約關係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存在等
17 情，則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8 (二)依據原告所提出系爭公告照片(見本院卷第21、23頁)，可見
19 被告確實有於水區施工前公告部分設施維修暫停使用，並提
20 出相應補償方案，即全區及雙區會員若於施工期間內進場使
21 用其他區域設施者，不得辦理展延手續；若於施工期間內未
22 進場者，得辦理施工期間內之有效限期展延手續。此與被告
23 辯稱於水區施工期間，依有無使用健身房認定會員資格是否
24 延長等語相符。又原告主張其是經被告之櫃檯人員告知而得
25 知系爭公告等語，亦與被告辯稱櫃檯接待人員會一一跟客人
26 說明公告內容之情節相符。故縱使被告就系爭公告內容並未
27 透過網路公告或利用簡訊逐一通知，審酌被告之公告方式為
28 在運動中心現場及櫃檯公告、櫃檯接待人員通知等，難認被
29 告有刻意隱瞞或未公告之情，故原告自不得諉為不知。

30 (三)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記載事
31 項第9條第2項規定：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

01 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2日以內例行
02 維修者，不在此限；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則規定：業者不得
03 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而依系
04 爭公告內容(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對於會員資格是否展期
05 雖立有維修期間不得使用其他設施之限制，但審酌其嗣後之
06 展期並未限制使用區域，即全部會員資格均得展期，則該展
07 期之限制即難認顯失公平，會員得自行斟酌個人使用狀況，
08 決定是否於施工期間使用被告之健身房設備，或暫停使用以
09 獲得全部展期之利益，自無顯失公平或違法之情事。

10 (四)另被告辯稱原告於水區施工期間之113年12月24日、30日均
11 有使用健身房等語，原告對於113年12月24日雖稱不記得有
12 無使用，但卻自承於113年12月30日有使用健身房等語，故
13 原告就健身房之使用情況，確實與系爭公告所揭示不得延長
14 會員資格之條件相符，且依上開說明，系爭公告並無顯失公
15 平之情事，則被告辯稱系爭合約無從展期等語，自無違誤。
16 是原告主張施工期間僅使用一次設備失去全區使用資格，系
17 爭公告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有
18 關規定，應屬無效等語，實屬無據。至於原告是否因本件爭
19 訟而自行決定暫停使用被告設備，為原告個人決定，與兩造
20 契約期間之認定無涉，亦無從憑此即認系爭合約得以展期。

21 四、綜上，系爭合約使用期限已屆期，且原告未符合延長會員資
22 格之條件，自堪認系爭合約已終止，原告有效之會員資格應
23 已不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關於系爭合約之契約關
24 係，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存在等節，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楊齊